

南方基金关于延长农行金穗卡网上交易优惠费率

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开通中国农业银行网上支付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农行金穗卡网上交易的促销期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到期后原公告中的相关优惠费率不再有效。根据本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协议，特将上述促销期延长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并公告如下：

1、利用农行金穗卡在南方 e 站通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按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费率（以下简称“标准申购费率”）的 4 折（以下简称“优惠费率”）计收申购费，但优惠费率低于 0.6%的，按 0.6%计收申购费，标准申购费率低于 0.6%，按标准申购费率计收申购费；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费率的优惠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和转换业务，由于计费规则的原因，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和转换业务目前没有费率优惠措施。本次优惠费率的调整只对农行金穗卡的申购费有效，其他银行卡、其他业务均按原标准执行；

3、本次农行金穗卡网上交易的优惠费率方案截止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如有调整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对于新基金的申购费原则上按此公告的费率计算方法执行，另有公告的按其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